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，曾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。鑑於近年逃避兵役案件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並以易科罰金執行居多，恐衍生錯誤社會認知，致難以嚇阻有心人士犯罪意圖，影響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不利國家安全與社會公信，爰修正本條例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逃避徵兵處理或逃避預備軍官、士官、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之徵集等罪，增列最低法定刑為一年有期徒刑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二、針對逃避動員、臨時召集，或應受預備軍官、士官、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之徵集、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於入營前逃亡罪，增列最低法定刑為一年有期徒刑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）
- 三、增列逃避兵役逾除役年齡後，始經查獲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針對煽惑、唆使、庇護、便利等幫助他人逃避兵役之罪，增列最低法定刑為一年有期徒刑，並增列頂替或介紹他人頂替徵兵檢查之犯罪態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：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	第三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<u>徵兵</u>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	鑑於近年逃避兵役案件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並以易科罰金執行結案居多，恐衍生「得以金錢代替兵役義務」之錯誤社會認知，致難以嚇阻有心人士犯罪意圖，影響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不利國家安全與社會公信，爰修正序文，增列最低法定刑為一年有期徒刑，以維護兵役制度公平性並收嚇阻之效。
第四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：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	第四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	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。

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	。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	
第五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：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。 二、毀傷身體者。 三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。 四、拒絕接受召集令者。 五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二日者。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。	第五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。 二、毀傷身體者。 三、緩召、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。 四、拒絕接受召集令者。 五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二日者。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。	考量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必以國家處於遭遇戰爭或非常事變之時，如受召集人逃避召集，事後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得以易科罰金執行結案，恐使有心人士產生僥倖心態，影響國家動員戰力整備，爰修正序文，增列最低法定刑為一年有期徒刑，以收嚇阻之效，俾國家臨時動員之戰力整備及士氣維護。
第七條 <u>犯第三條、第四條之罪，於除役後始被查獲，或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五條第六款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</u>	第七條 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五條第六款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	役齡男子對自身兵役義務當有相當之認知，逃避兵役逾除役年齡始經查獲，或役齡前出國至除役後始返國者，因已除役不再具兵役義務，縱經查獲仍不再徵集入營，為維護兵役之公平性，爰增列犯第三條、第四條之罪，於除役後始被查獲者，加重刑期至三分之二，以維護兵役制度公平性，並杜絕行為人僥倖心態。
第八條 應受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、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於入營前逃亡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	第八條 應受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、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於入營前逃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。

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一年以上</u>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煽惑他人避免徵集、召集。 二、唆使他人妨害兵役。 三、庇護、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、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。 四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<u>徵兵檢查</u>、應徵或應召。 五、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輸入、干擾、變更、刪改、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。 六、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，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。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，屬於點閱召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煽惑他人避免徵集、召集。 二、唆使他人妨害兵役。 三、庇護、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、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。 四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。 五、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輸入、干擾、變更、刪改、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。 六、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，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。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，屬於點閱召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	一、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。 二、考量逃避兵役之役齡男子或協助役齡男子逃避兵役之不法仲介集團，實務案例上多於徵兵檢查階段，以冒名頂替徵兵檢查方式獲取偽造病歷，以達逃避兵役之目的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頂替或介紹他人頂替徵兵檢查之行為態樣，以防杜妨害兵役不法仲介集團，並維護兵役制度公平性。 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---	--	--